附件1：

利通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利通区抗震救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吴忠市和利通区委、区政府抗震救灾决策部署，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睁着眼睛睡觉”的警觉性，全面推进防震减灾救灾各项措施，全面加强地震灾害应急各项准备，全面提升地震灾害处置保障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一、着力构建高效应急指挥体系。加强抗震救灾指挥部机构建设，明确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机构、责任人员、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完善应急部门（地震）、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和交通、卫健、通信、电力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协同配合能力，推动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持续完善乡镇、村（社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建设，遇有突发地震灾害或接到震情预警时，要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第一时间指挥调度、第一时间上报震情信息。**（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利通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等）**

二、健全抗震救灾工作体制机制。全面加强抗震救灾体制机制建设，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乡镇主体责任，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应急管理（地震）部门综合优势、专业优势和住建和交通、发改、工信和商务等行业优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精准衔接“防、抗、救”责任链条，健全完善指挥协调、力量调派、物资调拨等工作机制，形成统一高效、协调顺畅的抗震救灾工作体系。将抗震救灾工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实现各方齐抓共管和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及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防单位制定、完善地震应急响应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交通、公安、发改、宣传、教育、卫健、通信、电力等部门要针对重特大地震灾害，修订完善抢险救援力量调动投送、抢修抢通、救灾物资调运发放、交通管制、新闻宣传、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调配等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工作手册。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和辖区实际制定有效举措，通过实战手册、加强演练等衔接配套方案，细化地震发生各阶段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预案针对性和操作性。**（责任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积极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各乡镇、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抗震救灾应急演练计划，坚持以练强备、以练提能、以练促战，针对地震灾害风险特点规律，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演练。区教育局要组织辖区各学校每年至少组织1次地震应急演练。区卫生健康局要组织辖区卫生院开展地震逃生、自救互救等多种内容的地震专项演练。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要督促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性演练，全面提升突发地震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要突出应急演练的实战性，加强总结评估，进一步磨合机制、检验预案、强化联动，确保地震发生时响应处置有力有序。**（责任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认真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要加强与市地震局沟通合作，强化微观、宏观异常报告核实，密切跟踪震情趋势。持续推进地震宏观观测点建设，对于观测环境不好、通讯不方便、责任心较差的宏观观测点（员）加强管理，及时进行调整，实行统一挂牌，统一建档。通过突击走访、月度汇报等方式，对宏观观测员履行岗位职责、识别宏观前兆、报送异常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狠抓地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统筹推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和电力、通信开展地震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摸清灾害风险点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不同区域的风险隐患动态数据库，加大对风险隐患排查数据信息的共享应用，将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应用于风险评估和灾害评估，应用于地震防治和防护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公路桥梁抗震安全性能排查整治等工作，建立风险隐患底数台账，重点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高层建筑火灾及危化品厂库、长输油气管道泄漏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能消除的立即消除，对一时无法消除的风险隐患采取有效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各乡镇、村（社区）应当根据地震应急避难的需要，将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乡镇建设规划，充分利用乡村文化广场、体育场所、绿地、公园、学校操场等空旷区域，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配套相应的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应急避险设施。常态化组织辖区群众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地震等灾情险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序到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利用各类应急资源，科学构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优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布局，积极打造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支撑、民兵和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地震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进地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壮大蓝天救援、逆行者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基础保障和实战演练，提升快速精准救援能力。建立完善社会应急力量激励与补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地震应急救援力量。**（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利通分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完善应急救灾物资保障机制。根据地震灾害特点，结合我区实际加强各乡镇地震救灾物资储备建设，加强乡镇、村组（社区）基层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构建多元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全面摸清各乡镇、各部门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底数，落实应对大震应急物资需求，增加震后第一时间急需物资储备，重点补充探测、挖掘等地震专业抢险救援装备。规范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管理和物资调拨程序，落实物资设备应急调运措施，实时掌握和对接救灾物资需求，做好物资分配调拨和监督使用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救灾物资生产、储备及快速调拨机制，规范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精准开展救灾救助，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快速救助。**（责任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深入开展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应急管理（地震）、科技、教育等部门要继续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关键节点和重点时段，深入开展地震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不断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突发地震事件和地震传言等涉震舆论引导，及时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满足公众知情需求，维护社会秩序稳定。**（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教育局、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十一、全面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突发地震险情灾情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要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现象发生。值班值守人员要熟练掌握本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和责任分工，聚焦值班工作职责，提高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做好信息的跟踪、收集、上报工作，制定地震灾害信息处置流程和模板，做到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针对区内3.0级以上地震，及时收集上报本地区本行业受灾受影响情况，坚决杜绝迟报、谎报、漏报、瞒报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